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周自謙

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高玉娥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為被繼承人高玉娥（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民國110年4月9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樓）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高玉娥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高玉娥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高玉娥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高玉娥於110年4月9日死亡，

01 惟其滯欠聲請人債務新臺幣2,500,000元及其利息，其繼承
02 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有其他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
03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
04 所遺財產取償，聲請人為行使權利，為此依法聲請本院選任
05 遺產管理人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7 單、土地謄本、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
08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查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籍
09 資料，並與本院拋棄繼承案件互核無誤，堪信其主張為真
10 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爰選任詹連財
11 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高玉娥之遺產管理人，並限
12 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
13 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14 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9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